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监事会成员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是以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前提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《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